证券代码: 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 2023-010

债券代码: 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修订《公司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2月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 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 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 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担保事项审批权 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 相关股东、董事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 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 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 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 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 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 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 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

-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二)公司关于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应遵守如下规定:
-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 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6)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 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 认缴出资权等);
 -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二)公司关于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应遵守如下规定:
-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7)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 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 计算。

-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提供担保、受 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 审批权限如下:
- (1)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 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总经理办公会有权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 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 | 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 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

-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提供担保、受赠 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审 批权限如下:
- (1)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 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 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总 经理办公会有权批准(有**关联**关系的人士在总经 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 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 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 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 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 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